

、和平互惠、共同開發」，未來我仍將堅定主張並維護我釣魚臺主權，寸步不讓。我國政府對捍衛主權、保護漁權一貫採取堅定的立場，絕不會以主權換取漁權，未來將與日方持續協商。

主權絕不能分割或退讓，但資源可以分享，此係馬總統提出「東海和平倡議」的基本理念。此次「台日漁業會談」因該倡議而獲共同協商基礎，雙方基於此一基本理念進行協商，獲致共識，並簽署協議，使久懸 17 年的台日漁業問題獲得具體成果，象徵兩國友好關係樹立新的里程碑，期待今後台日雙方在此一良好的基礎上，持續加強各層面友好合作關係。

(十三)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內偏遠地區之山地原鄉醫療資源稀少，醫療設備也嚴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7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7-146)

孫委員就國內偏遠地區之山地原鄉醫療資源稀少，醫療設備也嚴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一、加強偏鄉在地醫療服務，改善就醫環境及積極培育醫事人力。

(一)為加強偏鄉之「在地醫療」服務，本署秉持「醫療不中斷」原則，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、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照護政策。

(二)補助辦理衛生所室重擴建及整修工程：101 年核定補助重擴建 1 間、30 間空間整修、修繕；另補助南投縣信義鄉愛國衛生室重建完成，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完工剪綵，正式服務在地鄉民。

(三)偏鄉醫事人力培育現況：

1. 為解決偏遠地區醫療人力之不足，本署自 58 年迄今，以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醫事人才，共計培育醫事人員 807 名，其中醫師 422 名、牙醫師 63 名、藥師 33 名，其他醫事人員 289 名；培育之公費生畢業後均分發返鄉服務，目前，公費醫師之留任率為 7 成。「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101~105 年（第 3 期）」預計培育 180 名。

2. 本署依據「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」，廣續補助獎勵醫事人員至山地原鄉開業，鼓勵服務期滿後留在當地服務，以充實在地醫療資源。101 年度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，計 3 家。

二、充實偏鄉醫療相關設備，以縮短城鄉差距，落實在地醫療政策：

(一)充實醫療儀器：101 年補助購置 197 項醫療設備，包括 X 光機、超音波、EKG、牙科治療檯等設備。

(二)巡迴醫療車輛資源：101 年補助購置 1 台巡迴醫療車；另於 100 年補助苗栗泰安鄉及台東金峰鄉衛生所慢性肝病篩檢行動醫療車各 1 台、補助台東海端鄉衛生所牙科行動醫療車 1 台。

三、推動山地原鄉衛生所醫療資訊化，提升在地醫療品質：

(一)採分年分階段之方式在當地衛生所建置醫療資訊系統（HIS），截至 101 年底，已完成建置山地鄉 37 家衛生所。

(二)建置跨域整合醫療影像傳輸系統（PACS），迄 101 年止，已完成山地鄉 23 家（含 8 家跨區調閱系統），另提供署立醫院支援影像判讀服務，101 年計 5,835 件。

四、提供偏鄉遠距健康照護服務：

99 年度起，遠距健康照護委辦團隊將服務推展至山地原鄉以及偏遠地區：

(一)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團隊：「台北縣烏來鄉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」，結合當地健康、醫療、照護及生活資源，發展烏來鄉遠距照護服務。

(二)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團隊：包括桃源區、茂林區及那瑪夏區衛生所等偏遠地區醫護單位。

(三)花蓮門諾醫院團隊：整合光復鄉衛生所、卓溪鄉立山村、壽豐鄉、富里鄉之日托站及社區關懷據點，以及秀林鄉可樂部落等據點之服務，提供居家與偏遠社區的住民整合後的居家/社區式服務。

五、提升山地原鄉醫療服務資源

(一)本署獎勵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位於山地原鄉者計有苗栗縣泰安鄉（溫泉區及雪見遊憩區 2 站）、花蓮縣秀林鄉（合歡山雪季）、台中市和平區（谷關溫泉區）、南投縣仁愛鄉（清境地區）等 4 個鄉 5 個站，其服務時間為例假日，服務對象係以觀光客為主，惟當地居民亦可使用。

(二)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 101 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鄉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」（IDS 計畫），投入之醫療服務項目，包含設置醫療站、急性醫療照護診次（例假日診、夜間急診）、24 小時急診、專科門診、巡迴醫療、轉診後送等項目。

六、另有關山地原鄉衛生所醫師人力編制員額問題，係屬地方政府衛生機關之權責。

七、未來，本署仍將持續加強偏鄉之醫療人力資源規劃，充實當地醫療設備，推動醫療作業之資訊化，落實在地化之醫療，以提升當地之醫療照護能力。

（十四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未成年人吸菸比率愈來愈高，為更進一步落實菸害防制法之立法本旨，應提出一套更積極的全國性菸害防制檢舉獎金措施，使未成年人能夠遠離或免於菸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4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7-164）

羅委員就未成年人吸菸比率愈來愈高，為更進一步落實菸害防制法，應提出一套更積極的全國菸害防制檢舉獎金措施，使未成年人能夠遠離或免於菸害之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